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宋敏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目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汪文强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期初数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进行确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有可能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期初数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期初数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进行确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有可能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期初数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可能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期初数产生影响,可能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具体审计意见类型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围海”变更为“*ST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7,98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7,98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继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57,200	99.9978	23,000	0.00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57,200	99.9978	23,000	0.0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管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9.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9.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9.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77,200	99.9997	3,0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957,200	99.9978	23,000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00,200	99.8851	23,000	0.114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00,200	99.8851	23,000	0.1149	0	0.0000
8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20,200	99.9850	3,000	0.01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议案7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静、许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2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40.00万元。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五)相关诉讼的风险

1、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170号),北京高院就再审申请人中珠俊天与被申请人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2、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起诉弘洁润众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丰台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截止本公告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六)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3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进行追偿。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2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原公告中“(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的数据有错误,现就上述事项做出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792.14	21.47	42,792.14	21.88	42,792.14	22.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494.83	78.53	152,744.83	78.12	148,994.83	77.69
股份总数	199,286.97	100	195,536.97	100	191,786.97	100

注:以上回购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化为按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计算,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更正后相关内容为: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02,402	16.25	323,802,402	16.88	323,802,402	17.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9,067,279	83.75	1,631,567,279	83.44	1,594,067,279	83.12
股份总数	1,992,869,681	100	1,955,369,681	100.00	1,917,869,681	100.00

注:以上回购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化为按回购股份未能全部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计算,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2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 回购股份的价格: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金额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及占比为准。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鹏斌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函表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函表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公司尚未收到其余5%以上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萧妃英先生、郑子贤女士)的回函,公司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尽快作出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股东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尚未收到部分5%以上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萧妃英先生、郑子贤女士)关于减持计划的回复,后续可能存在减持风险。公司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股东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主体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7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9元/股,已低于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3元。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6日,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4月16日,由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决定回购公司股份。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本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7,500,000股-75,0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8%-3.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18344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下列期间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7,500,000-75,000,000	1.88%-3.76%	7,500-15,000